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设备 DH-ITSYJ-2101-B，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特征抓拍设备 DS-2CD7A8XYLM-XZSH，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旷视授权，生产厂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 12 幢一层 126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环保补光灯 CXBG-1-1-CX-A-CM-WKXX，生产厂为深圳市城铭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四联工业村 8 号 5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特征抓拍杆件 HR-3500，生产厂为扬州市鸿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交换机 DH-S4100-8GT2GF，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汇聚交换机 S5024FV5-EI (含光模块 SFP-GE-LX-SM1310-S)，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光传输设备 FT/RLB1011-BG0 , 生产厂为江苏新创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 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00 号谷阳世纪大厦 17 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